

# 臺北縣政府 公告

公告日期：十月二十三日  
至十一月六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九北府環一字第42088號

主旨：公告「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變更為住宅區暨商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樹林市復興段地號250-1、276-1、438、439、420、422、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4-1、434-5、435、436、437、474、475、533、534、535、567、568、569、570、571等三十一筆土地，基地面積為三三八六九平方公尺(3.3869公頃)，規劃內容為住宅、商場、道路、公園兼兒童遊樂設施等，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一)「綠建築」規劃應具體承諾，並確實執行。
  - (二)地下室入口應設立防水閘門。
  - (三)商業區及住宅區應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八公尺建築。
  - (四)公園之服務功能應具體規劃並依承諾事項辦理。
  - (五)地下停車場之佈設及出入動線、緩衝區等應具體規劃。
  - (六)各項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
-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
-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及監督作業。
- 七、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八、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九、開發行為涉及水土保持時，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請提供光碟片，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檔案命名方式：\- 十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縣長 蘇貞昌

第一頁